

《公爵夫人之书》中的爱情婚姻观

李 安

内容摘要：杰弗里·乔叟的长诗《公爵夫人之书》中描述了一名骑士的爱情，修正了传统的爱情和婚姻相割裂的观念，认为“典雅爱情”应当走向婚姻，而理想的婚姻应建立在爱情的基础上，这样既实现了宗教的“爱”的诫令，使人们能够达到精神上的完善，又符合基督教的家庭婚姻道德观。诗中把宗教与世俗的因素贯通在一起，体现出文艺复兴运动早期的人文主义者们普遍持有的兼收并蓄的态度。

关键词：乔叟 《公爵夫人之书》 典雅爱情

作者简介：李安，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中国语言文化学院副教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外国文学文化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主要研究英美文学。

Title The Idea of Love and Marriage in *Book of the Duchesse*

Abstract Geoffrey Chaucer has depicted a knight's love story in his first long poem *the Book of the Duchesse*. In this poem, the poet modified the traditional idea which divided the love and marriage, and pushed courtly love into marriage, built ideal marriage on true love. In this respect, people can practice the religious teaching of love, and accord with Christian morality of family and marriage. This poem linked the religious element with secular element, revealed a general attitude of humanists which can blend different ideas in early renaissance.

Key words Geoffrey Chaucer; *the Book of the Duchesse*; courtly love

Author Li An is associate professor at the College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Culture, and research fellow at Center for Foreign Literature and Culture,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Guangzhou 510420, China). She is interested in the study of English Literature. E-mail: Junelian2002@163.com

杰弗里·乔叟 (Geoffrey Chaucer, 约 1343-1400) 在其创作的第一首长诗《公爵夫人之书》(*The Book Of The Duchesse*, 约 1369) 中描述了一位黑衣骑士 (black knight) 与他的已逝的意中人的美好爱情，这个故事的原型是诗人的庇护人兰开斯特公爵约翰与他的第一任妻子布兰希的感情生活。1369 年 9 月，年方 27 岁的布兰希去世，诗人可能是在此后不久写了这首叙事诗，悼念逝者，安慰年轻的公爵。这首诗继承和发扬了中世纪晚期盛行于西欧贵族社会的“典雅爱情” (courtly love) 传统，并提升了传统的婚姻观念。

一、与中世纪“典雅爱情”的比较

在诗中，叙述者因阅读古书而解除失眠之苦，夜间成功入睡，梦中遇到一位忧郁且年轻的黑衣骑士，出于好奇而与之攀谈。骑士告诉他，自己遇到一位完美的意中人，苦苦相恋，几经坎坷才获得她的爱情，无比幸福，但死亡夺走了他的意中人，因此他无限悲伤。从题材本身来看，这是一个典型的骑士爱情故事，诗中的爱情场景与中世纪“典雅爱情”传统有两个方面是相同的：

第一，在“典雅爱情”传统中，骑士对他的意中人的崇拜“类似于一种半宗教性质的，近乎对女神的崇拜。骑士看待妇女，往往把她们理想化，‘似乎深居在灰色城堡内的女人掌握着她们走向天堂的钥匙’”（赵立行 81），如诗人但丁献给他暗恋的贝阿特丽采的诗歌《新生集》，并让她在《神曲》中扮演天堂引路人的角色。本诗中的骑士视意中人为最完美的典范，不敢有丝毫亵渎的念头，长时间暗恋，诉衷情遭拒绝时悲伤欲死，后获认可时仿佛重生，意中人去世后万念俱灰，与这种传统是一致的。

第二，中世纪“典雅爱情”传统中有一个特殊的仪式：

骑士跪下来，把双手紧握放在他的女士手中；随后，在证人及圣物面前，宣誓他将忠诚地为她尽忠，直到死亡，捍卫她的名誉，保卫她免受所有恶意的攻击。这位女士接受了骑士的忠诚宣誓后，答应给予他最温柔的感情，并把一枚戒指戴在他手上，然后吻一下，扶他站起来。这样，骑士对其女士的忠诚就如同附庸对其领主的忠诚一样，包括听从贵妇的命令，冒一切的危险和受一切的折磨。（赵立行 79）

本诗中有一段骑士对意中人的表白：

我全心全意地恳求她
 答应做我的意中人；
 并且立誓，全心全意地热爱她，
 对她永远坚定和忠诚，
 永远与初恋时同样新鲜地爱她，
 决不移情别恋，
 还一定尽我所能，维护她的荣名；
 我向她立誓：
 “我的一切都已全部呈献于此
 并将永远如此，我甜蜜的心！
 我决不会欺骗于你，除非为梦幻所迷，
 我决不会这样，愿明眼的上帝助我！”（1224-1235）¹

主要内容也是表示忠诚于爱情并捍卫意中人的名誉，和前面骑士的传统誓词相同。而他的意中人后来对骑士的允诺，也是赠戒指。诗中虽然没有按部就班地写整个求爱的过程，但和这个仪式大同小异。

但是，诗中描写的爱情同“典雅爱情”又不尽相同，这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其一，传统的“典雅爱情”中，“骑士所追求的对象一般都是已经结了婚的贵妇人，这种爱情的追求有破坏婚姻的通奸之嫌。更重要的是，典雅爱情所追求的最终结果并不是缔结姻缘。按照典雅爱情的观念，灵魂间的交往要比肉欲的交往强上一千倍”（赵立行 78）。有意思的是，《公爵夫人之书》中也没有直接说明骑士是否和意中人结为夫妻，²甚至从未说明骑士在求爱的过程中他的意中人是已婚状态还是未婚身份。除此之外，他们各自的社会地位，相关的如婚姻方面的法律契约、利益往来，等等，全被搁置不提，全诗关于两人关系的所有叙述都只与爱情有关。但诗中对他们的关系还是有所暗示。例如，黑衣骑士称他的意中人在优秀和高贵方面可与著名的珀涅罗珀和鲁克丽丝相媲美，除了此二人外，再没有其他人可与他的意中人相比（1080-1087）。珀涅罗珀是荷马史诗中希腊英雄奥德修斯的妻子，她在奥德修斯离家 20 年期间坚守贞洁，等待丈夫归来。鲁克丽丝是古罗马传说中的人物，因被王子塔昆污辱而自杀。³这两位女性被歌颂的原因都在于身为妻子对丈夫忠贞不二。黑衣骑士既然谈到的他的意中人的优点与她们相同，由此可以排除婚外情爱。同时，如果说诗人是用古希腊罗马贞妇的典范来类同于未婚女子用情专一的现象，有些牵强，逻辑上也不合。此外，骑士与意中人的现实原型是约翰公爵与他的妻子布兰希。因此，可以认为，诗中的黑衣骑士与他的意中人最终结为眷属，这种爱情关系进入了婚姻生活的范围。

其二，中世纪传统中，“11、12 世纪，上层社会流行着这么一种观念：爱情是一种可以由当事人随便赠给别人的礼物，而婚姻则是一种契约，因此，后者没有个人意愿可言”（赵立行 81-82）。这主要是因为中世纪的婚姻往往是出于财产、权力的保护或者扩张，一位财产、爵位继承人往往在童年时期就由长辈安排订下婚约，或者婚姻中的男女双方年龄差距非常大，这种情况在上流社会尤其普遍。如英国国王理查二世与法兰西的伊莎贝拉结婚，此时伊莎贝拉年方 7 岁，而理查二世已经 30 岁了，⁴这种婚姻很难产生爱情。所以，中世纪人由此推理出爱情不可能存在于婚姻中的观点。相应地，“根据典雅爱情的法则，婚姻和爱情根本就是两回事，婚姻的缔结就意味着爱情的结束。”⁵正如婚姻不是爱情的圆满收场一样，爱情也不是婚姻连续和升华，两者是一种对立的关系。本诗中，“这位骑士和妻子之间的爱情超出了典雅爱情的范围，也超出了他对她在性爱方面的忠诚。他们之间的相互尊重导致了心灵的结合，也尽可能地导致了爱情的伴侣关系”（桑德斯 62）。

由上所述，诗中骑士的爱情跨越了典雅爱情与世俗婚姻之间的鸿沟，且表现为以典雅爱情为起点和程式，它的终点落实到了婚姻，同时又没有与爱情断裂开来。

二、与中世纪传统婚姻观的比较

中世纪传统的婚姻观可分为教会与世俗两类。早期的教会否定婚姻的价值，“保罗允许人们结婚，但认为结婚是对肉体软弱性的退让，‘倘若自己禁止不住，就可以嫁娶。与其欲火攻心，不如嫁娶为妙’（《新约·哥林多前书》7：9）。婚姻当然好过通奸和淫乱，但它本身毫无价值”（萨哈 70）。婚姻阻碍人们忠诚追随上帝，这是人性的一个弱点的体现，神学家们无法禁止人们的欲望，只能退而求其次地承认婚姻的合理性。在这个基础上，保罗也承认爱情与婚姻相通，夫妻双方有相爱的义务，但这种相爱是不平等的，婚姻的前提是男人是女人的上帝和主人（“丈夫也当照样爱妻子，如同爱自己的身子；爱妻子便是爱自己了”（《新约·以弗所书》5:28）。“你们作妻子的，当顺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顺服主；因为丈夫是妻子的头，如同基督是教会的头，他又是教会全体的救主”（《新约·以弗所书》5:22-23）。8世纪之后，教会把婚姻关系描绘成基督和教会的关系，承认婚姻是合法的，并把婚姻中的男女相爱的义务加入教义中，同时重弹使徒保罗的老调子，认为妇女是上帝为了男人而创造的，男人处于优越和主宰地位。此外，由于神学家们和教会法学家们认可的婚姻之爱与性爱无关，而妇女往往被视为肉体，与男人为精神相对应，是诱惑男人沉溺于肉欲之罪的根源。所以，虽然基督教神学中对婚姻与爱情关系有某种肯定，但总体上来说，婚姻、女性容易引起人对世俗生活享乐的向往，总是受到谴责。⁶

在世俗文学中，把婚姻视为幸福的源泉或爱情的结合的作品非常少。在这些为数不多的作品中，如法兰西南部的游吟诗人就曾提出婚姻应建立在爱情的基础上的观点，有一位“巴黎的好人(Parisian Goodman)”编写了一本妇女指南，是写给自己妻子看的书，理想的婚姻在书中被描述为男女伴侣关系和爱情的结合，“相爱和相互履行义务成为他们幸福和快乐的源泉，为他们带来共同的乐趣。”但是，“尽管有这些情意绵绵的描写，作者在另一章却毫不犹豫地将对丈夫的忠诚和顺从比作狗对主人的忠实”（萨哈 78-79）。中世纪的家庭是以男性为中心组成的，男女地位不平等是普遍现象，所以，这种理想的婚姻关系仍然带有这种根深蒂固的观念。而世俗文学中还有一派谴责婚姻关系的观点，并且成为文学作品中一种固定的模式，“贬低婚姻始终和中伤妇女如影随形”（萨哈 80）。在中世纪常见的市民文学故事诗中，“婚姻受到冷嘲热讽，给男人带来痛苦……在这类文学作品中，妇女的个性在把婚姻变成地狱的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大多数故事诗中的已婚妇女独断专行、糊弄丈夫、爱吵闹、欲壑难平、招蜂引蝶、漫不经心、妒嫉”（萨哈 83-84），乔叟后期创作的《坎特伯雷故事集》中巴斯妇人是这种典型形象。中世纪还有贬低婚姻但没有谴责妇女的特殊例子，这来自阿伯拉尔和爱洛伊斯这一对著名的情人，他们从哲学的角度探讨婚姻，爱洛伊斯的观点与典雅爱情相近，认为婚姻导致的家庭生活会打扰哲学家的思考，但“她反对的只是婚姻，不是彼此相爱。继续相爱比结婚更好”（萨哈 82）。阿伯拉尔则从神学的角度肯定了爱洛伊斯的观点，认为

婚姻把男人束缚于尘世，无法通向上帝。⁷ 典雅爱情中的婚姻观前文已经提及，认为爱情与婚姻不能兼而得之，严格说来，“拥护优雅爱情的人们承认夫妻间也可以存在某种程度的爱情，不过这种爱以夫妇相互的义务为前提，优雅爱情则建立在骑士的荣誉感之上”（萨哈 88）。所以，世俗文学分为肯定婚姻和否定婚姻两类观点。肯定婚姻的作品中，男女关系建立在不平等的基础上。否定婚姻的观点又分谴责妇女和不谴责妇女两种，认为婚姻让恶女人的恶行得逞、使人不能提高神学境界，婚姻中的义务对人造成约束，其中发生的爱情具有世俗物质动机和目的，不是纯粹的精神之爱。

因此，中世纪传统的宗教和世俗的婚姻观大体上是接近的，都更多地强调婚姻和爱情相龃龉之处。因为婚姻与世俗物质利益、肉欲等的联系，对婚姻主要持否定态度。其中对婚姻中的男女形象的论述中，大部分是批判女性的，甚至典雅爱情极力讴歌的女性，她被其爱慕者膜拜的部分都与婚姻无关。这与《红楼梦》中贾宝玉对未嫁女子和已婚妇女的评语有些相似：“奇怪，奇怪，怎么这些人只一嫁了汉子，染了男人的气味，就这样混帐起来，比男人更可杀了！”（曹雪芹 527）

《公爵夫人之书》中对婚姻生活的描写与基督教传统相同之处是，都侧重爱情婚姻中的精神层面，完全没有与性（或肉欲）有关的描写；与世俗文学中肯定婚姻伴侣关系和爱情统一这派观点相同，认为婚姻是幸福快乐的源泉。

与传统的不同之处更明显。诗中完全肯定婚姻的价值，它既是人生的幸福归宿，又能和爱情一道提高人的精神境界。这里爱情和婚姻完全一致、相辅相成，强调在爱情的基础上建立理想的婚姻关系，同时又让婚姻中的女性不丧失典雅爱情中的女性的完美、高贵，也就是说，对典雅爱情中的女性形象和世俗文学中赞美婚姻的观念兼收并蓄。此外，诗中黑衣骑士的意中人/妻子在婚姻后生活中与丈夫平等相处，不卑不亢，能自觉有效地使夫妻之间保持足够的和谐美满，超越了中世纪传统的宗教神学和世俗文学的女性观念。

三、理想爱情与幸福婚姻的融合

从《公爵夫人之书》所述爱情故事的现实原型来看，骑士意中人的原型布兰希是当时英格兰显赫的兰开斯特公爵亨利的女儿，她为自己的丈夫、爱德华三世的第三子约翰带来了巨大的地产和爵位，约翰由此一跃成为英格兰最富有的人。⁸ 双方是出于各取所需才联系在一起的（布兰希的财富和约翰的王族身份），但最终成为一桩有爱情的婚姻（“love-match”），而且约翰在布兰希死后一直对她念念不忘，临死前还叮嘱将自己埋葬在布兰希的墓边。⁹ 诗人乔叟可能由此而看到了某种理想的状态，即爱情与婚姻相结合，既满足了个人对爱情幸福的追求，也恪守了道德原则和社会责任，使这种美好的情感能够在现实生活中落到实处。

在诗中，黑衣骑士的爱情开始于忠诚地服侍爱神，其后，对他的意中人一见钟情。这种前后关系赋予这一桩情事以神圣指引的意味，而不是现实利益的

驱动所致。“在骑士对‘爱人’的描述（第817~1041行）中，乔叟严格地遵循宫廷爱情文学中理想的‘贵妇’形象。他借鉴了马肖《布厄涅王的判决》和弗瓦萨尔《命运的疗方》中对女士的描写，不仅从头到脚非常细致地描写了她的外貌，更强调她的性情、德行和气质。她善良、不矫揉造作、乐观、高雅、理性、平和、克制。总之，她就是集美貌、德行、高贵为一身的完美无瑕的化身”（刘进 110）。这两百余行诗读起来未免有些琐碎，但换个角度来看，则显现了骑士的爱慕之深，这种爱慕把他推到了胆小的程度，只敢把满腹相思之情倾诉于笔端，整日撰写情歌。在痛苦的逼迫下，他尝试表白情意，遭到拒绝，受挫的骑士没有减少他的爱慕之情，一年后，意中人终于理解到他的一番真情，两人终成眷属。

关于骑士爱情的叙述（758-1297）是本诗的核心部分，基本上是按照专属于骑士阶层的典雅爱情程式进行的。但如果去掉其中的阶级外衣，骑士尽力体现出的是对完美形体和高贵品行的赞美与追随，没有任何粗暴与强取豪夺的行径，符合“只有高雅的人（courteous）才懂爱情，也正是爱情使他们高雅”（Lewis 2）。相应地，意中人接受的是“我〔注：骑士〕只渴望德行 / 和荣誉，全力保卫她的荣名 / 免受污损， / 勤勉于为她效劳； / 而且我如果没有犯下任何过失却忧伤至死， / 实在是令人遗憾”（1262-1267），是仁爱之心与理性把握后的决定。双方都没有表现出任何关于肉体欲望和功利目的等方面的倾向。也就是说，他们的爱情摆脱了物质利益的束缚、通向纯粹的精神层面。

但这并不意味着这种爱情与物质世界断裂开来，而是让高贵的精神境界为他们带来幸福的婚姻生活。在骑士心目中，意中人是如此完美，以至于他自惭形秽，自愿接受她的任何支配。意中人则从未如暴君般任意行使这个权力：

当我犯了过错而她是正确的时，
她总是恰如其分地
宽恕我，非常温和。
在我的尚未成熟的青年时期，在一切情况下，
她都是对我严加督导。
她总是以诚相见，
我们的快乐一直如刚相恋时新鲜；
我们心心相印，
从未有对立矛盾，
没有愁烦。
确实，就象它们（两颗心）是
经历着同一个幸福和同一个悲伤；
它们同样快乐同样愤怒；
我们结合在一起，从未有过争吵。（1282-1295）

尽管在这个爱情故事中，女性依靠一种间接的方式才能描绘出来，但“诗中布兰希的形象给人留下的印象大体上是明亮、丰富、活泼、在某种程度上是个人的”（Clemen 54），因为“在乔叟对布兰希的生动描写中，典型的宫廷的（courtly）和传统的品质与更为普遍的人的特征混合在一起，宫廷传统中被强烈地理想化了的形象，其刻板、做作的描写被修改、柔化。而且，通过运用更为生动多样化的语言，放弃直接的和个人的描绘以造成略为含蓄的风格，这种传统的理想也被‘人性化’了”（Clemen 56）。这种修改和柔化了的女性形象很自然地从高在上的被男性膜拜的位置上走了下来，被绝对化和纯粹化的典雅爱情传统也因此毫不牵强地与现实的婚姻生活发生关联。

这种关系在《坎特伯雷故事》的“平民地主的故事”中有更为详细的补充，故事中骑士阿维拉古斯与道丽甘结为夫妻后，双方在爱情和婚姻中的地位既复杂又明了：

这里可看到和谐、谦让和明智，
妻子得到了她的仆人和主子，
这是爱情中的仆，婚姻中的主；
而丈夫则既有权威又受束缚，
受束缚？不，他是一家的主宰，
因为他已赢得心上有、赢得爱；
这是他的忠实的情人和妻子，
这种关系与爱情的法则一致。（乔叟，《坎特伯雷故事》 720-721）

女性既是情人又是妻子，男性既是仆人又是主子。与之相近还有《坎特伯雷故事》中骑士讲的故事的结尾部分，希腊武士帕拉蒙历尽艰辛与艾米莉成婚后的生活。而《坎特伯雷故事》中诗人作为讲故事人讲的两个故事中，后一个“梅利别斯的故事”里的妻子普鲁登丝对丈夫梅列别斯循循善诱，帮助丈夫提高解决难题的能力。这三个故事与《公爵夫人之书》共同展现了诗人关于爱情与婚姻关系的思考：完美的爱情带来幸福的婚姻，婚姻幸福的途径在于男女之间地位平等，女性除了传统所要求的贞洁忠诚外，还可以因其智慧才干而扮演引导者的角色。

总之，《公爵夫人之书》肯定爱情和婚姻都是值得追求的人生理想，两者的结合既实现了宗教的“爱”的诫令，宣扬了基督教家庭婚姻道德观，又与中世纪晚期世俗贵族追求的理想情感不谋而合。人们在尘世的领域内实现了精神上的高度追求和完善，基督教神学诫令和世俗人文主义理想的毫无芥蒂地组合在一起，两位主人公的形象和活动既具宗教性又具世俗性的特点，等等，这些都体现了一种兼收并蓄的态度。这首诗在人物形象塑造的方式方法及与之相关的命题中包含的道德观念等方面都具有一定的时代性和普遍性，也就是说，打通宗教和世俗的旧有的框架和界线，让它们在现实世界中贯通起来，这是文艺

复兴运动早期人文主义者常有的态度。

注解【Notes】

1. 本文中《公爵夫人之书》的引文来自 *The Works of Geoffrey Chaucer* (2 vols. Ed. F.N.Robinson.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7.), 并参考方重先生的散文体译文(乔叟:《乔叟文集》,方重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79年。)译出。文中引用原诗处,都只标出诗的行数,不另注明。
2. 方重先生在他的译文中把第1287至1288行译为“她总是以诚相见,我俩永享着新婚的欢爱”(乔叟:《乔叟文集》,方重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79年,第26页。)此处的“新婚”在原诗中为“newe/new”,意为“fresh”,没有直接指向婚姻,为方先生意译。
3. 乔叟后来在《贞女传奇》(*The Legend of Good Women*, 约1386)中对鲁克丽丝的故事有详细介绍,可见诗人认为这个典故具有很高的代表性。
4. 参见 Gillian Rudd. *The Complete Critical Guide to Geoffrey Chaucer*,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1)33.
5. 赵立行:《中世纪西欧骑士的典雅爱情》,《世界历史》4(2001):82。另注:一个有趣的例子可以很好地说明这种爱情婚姻观念:一位骑士向爱情法庭上诉,说他的情人有了一位新情夫,这位女士曾向这位上诉人许诺过,如果她失去新情夫,就会立即回到他身边。这位骑士接受了这种冷遇。他向爱情法庭要求:应该宣布这位女士已经失去了新情夫,因为他们已经结婚。法国的王后判决了此案,决定支持这位骑士。她说,很明显,他们结婚以后,这位女士就失去了她的情人,因为爱情不可能在婚姻中继续。按照王后的意见,这位女士现在应遵守她的诺言,去爱这位骑士。(赵立行:《中世纪西欧骑士的典雅爱情》,第82页。)虽然爱情法庭本身只是在贵族阶层中流行的一种休闲游戏,没有现实法律意义,但由此也可以窥见在当时贵族社会的观念中,爱情与婚姻的关系是对立的。
6. 参见萨哈:《第四等级——中世纪欧洲妇女史》(林英译,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3年)70-75。
7. 参见萨哈:《第四等级——中世纪欧洲妇女史》,第83页。
8. 参见 Derek Pearsall. *The Life of Geoffrey Chaucer: A Critical Biography*(Oxford: Blackewll, 1992) 56.
9. 参见 Derek Brewer. *An Introduction to Chaucer* (London: Longman, 1984) 56.

引用作品【Works Cited】

- 曹雪芹、高鹗:《红楼梦》,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
 [Cao Xueqin & Gao e. *Dream of the Red Chamber*.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2009.]
 乔叟:《坎特伯雷故事》,黄杲炘译,南京:译林出版社,1998年。
 [Chaucer, Geoffrey. *The Canterbury Tales*. Trans. Huan Gaoxin. Nanjing: Yilin Press, 1998.]
 Clemen, Wolfgang. *Chaucer's Early Poetry*. Trans. C.A.M.Sym, London: Methuen, 1968.

Lewis, C.S. *The Allegory of Love: A Study in Medieval Tradition*. Oxford: Oxford UP, 1985.

刘进：《乔叟梦幻诗研究：权威与经验之对话》，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

[Liu Jin. *A Critical Study of Chaucer's Dream Poetry: Auctoritee VS. Experience*. Beijing: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2011.]

桑德斯：《牛津简明英国文学史》，谷启楠等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0年。

[Sanders, Andrew. *The Short Oxford 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 Trans. Gu Qinan. Beijing: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2000.]

萨哈：《第四等级——中世纪欧洲妇女史》，林英译，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3年。

[Shahar, Shulamith. *The Fourth Estate: A History of Women in the Middle Ages*. Trans. Lin Ying. Guangzhou: Guangdo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2003.]

赵立行：《中世纪西欧骑士的典雅爱情》，《世界历史》4(2001):77-84。

[Zhao Lixing. "Knight's Courtly Love in Medieval Europe". *World History* 4(2001):77-84.]

责任编辑：杨革新